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65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禹靚

被告 張瑰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壹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862元，及其中26,95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及申請現金貸款服務，依約被告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消費金額全數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

01 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另若申請現金貸款服務  
02 並獲核准時，每期應攤還金額列入信用卡最低付款額度內，  
03 逾期未繳者，按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。倘持卡人未於當期  
04 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除循環信用  
05 利息外，另須收取三期分別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  
06 金。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，截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，尚  
07 積欠本金26,951元、已到期利息100,911元，共計127,862元  
08 未清償，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，幾經  
09 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 
10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4 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餘額代償/現金貸款申請  
15 書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用卡合約書、金管銀票字  
16 第10040000140號令、債權讓與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（本院卷  
17 第15-33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 
18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 
19 料爭執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 
20 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  
21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、  
22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27,862元，及其中26,  
23 95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7日（本院卷第43  
24 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  
2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 
2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  
2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  
30 第91條第3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吳佩芬